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175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彭美茶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1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5. 30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璋(剛)		

主旨：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21日FDA藥字第108901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（以下簡稱動物）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，並於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前述管理辦法雖尚未施行，惟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目前仍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前述管理辦法雖尚未施行，惟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目前仍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